

書名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
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撰者 明 王恕 撰
卷 卷十五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 奏議 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編號 B1915500

卷十五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15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一

大理寺

申明律例奏狀

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
敢有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
律例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
畧舉一二昧死妄言伏望
少賜裁決著為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
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 旨
一件祛除凶德事 臣惟奸盜凶德也凡



官亦要諭以 朝廷 恩威使之各懷忠順之心
無治夷民辦納糧差如或生事擾害地方

國法具存決不輕 宥緣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

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六月二十日具題次

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大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六十四

大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五

吏部

議致仕尚書胡拱辰請給 誥命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准禮部儀制清吏司手本奉本

部連送該本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南京工

部致仕尚書胡拱辰奏云云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本官所奏除乞 恩入監本部另行外所據

乞 賜 誥命係隸別部掌行合就連送仰行吏

部該司堂徑自施行等因到司案呈到部查得

成化二十二年三月內該本官奏爲乞 恩休致
事本部查得本官歷官中外四十八年始終清慎
年已七十例該致仕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胡拱辰既歷官清慎不准致仕著
用心辦事欽此成化二十三年正月南京尚書等
官被劾者五員餘皆冠帶閑住獨胡拱辰得致仕
於此有以見

先帝知本官之清慎故其所以優之者與衆不同
也况本官致仕止因年老別無異議觀此奏詞則
其年老不衰可知又况本官歷任中外五十餘年

始終一節有功無過是亦 聖世希有之人爾

日本官陞正二品俸二十五箇月有餘陞尚書又
三十一箇月有餘止因尚書欠三箇半月未滿一
考未曾請給 誥命榮及先世以歷二品俸論之
實滿一考又多二十餘箇月今本官懇乞

聖恩憐憫給 賜尚書 誥命欲 恩及其父祖
以滿臣子之至願緣係致仕大臣乞 恩請給
誥命事理 臣等未敢擅便定奪伏乞

聖裁弘治五年六月二十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百與他欽此

議都御史高崧乞全體統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巡撫賈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高崧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
惟我朝

太祖高皇帝創業垂統內設五府六部都察院等
衙門外設都布按三司以及府衛等衙門即周官
所謂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之
制內外體統豈容紊亂又大明律有曰凡
衙門外設都布按三司以及府衛等衙門即周官

百蓋以上命為重初不計其官之崇卑也以體

統論之都御史則統攝乎布政而布政固其屬也
以奉使論之都御史奉命出使布政職守一方

當致敬盡禮况都御史高崧齎捧一壺書巡撫貴
州而其境內官無大小皆當受其約束政無鉅細

皆當聽其處分今布政劉元自恃小才罔知大體
乃敢輕侮都御史高崧言語不遜則是壞

朝廷之紀綱亂內外之體統本當參究但事在革
前欲將劉元改調別任緣今地方多事合無姑且

不動本部煩行貴州布政司轉行左布政劉元今

後務要改過自新安分守禮敬修職業毋得越禮
犯分眇視 制使自速罪愆仍行都察院轉行都
御史高崧亦要振肅紀綱以禮自防行事之際尤
當顧大體毋得避小嫌今後劉元如仍侮慢自賢
不聽約束阻壞行事明白奏來以憑拿問緣奉
欽依吏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六月二
十五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給事中王綸汰冗官以除民蠹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本科給事

中王綸題云云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

得在外有司官員中奉公守法盡心所

貪婪不才老憊無能者多誠如給事

但各該巡撫巡按官問發為民及考

日不足而月有餘物之不齊物之情也

黜退一番後來者不必皆得人亦不過

朝 觀在邇又該考察地方災傷之際

盡除民害元官節民財省民力若又行

按考察官員雖欲不驚擾自有所不免

來送舊迎新未免勞費合無不必行
按官員考察候朝 觀之日照例本
院從公考察 大明黜陟惟復依
災地方巡撫等官會同考察量為黜陟
處置災荒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
弘治五年八月十五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這考察不必行欽此

文選清吏司 內府抄出內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 內府抄出內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 內府抄出內官奏狀

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隨該吏科參看得
先該吏部題奉

聖旨是今後一應人員不許營求內外權要冒濫
陞職違了的治罪不饒欽此欽遵外今泉州府陰
陽學正術黃碧公差到京乃敢貪緣太監黃璿奏
求京職事屬有違宜從抄行通行送司案呈到部
參照福建泉州府陰陽學正術黃碧解紙到京太
監黃璿奏要對品存留在京辦事該吏科參出前
因 臣等竊惟朝無佞位則食之者寡此先儒之格
言經國之要務也且內外百執事俱有定員缺一

員補一員則事體不紊祿不虛費如或額外濫設則萬民惟正之供不足以充 國用多取之則民必困民惟邦本豈可使之困乎向時冗官滿朝皆無事而食祿中外洶洶為之不平

皇上灼見其弊從廷議而革罷之由是仕途頗清廩祿頗省公道乃行民情大悅即今革罷之徒欲求復進者朝探夕聽東奔西走不得其門而入今太監黃瓚奏要留伊弟黃碧在京辦事其事雖小若一允之則倖門從此大開不能復閉豈有不壞平明之治况又有前項 欽依事例 臣等不敢不

言不致不遵欲將黃碧等送法司究問以塞弊源緣奉 欽依吏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十月初五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黃碧准改欽天監漏刻博士帶俸不為例欽此

乞貸御史李興處死奏狀

臣伏聞

太祖高皇帝諭群臣有曰忠臣愛君讜言為國益愛君者有過必諫諫而不切非忠也為國者遇事必言言而不直非忠也比來朕每發言但唯唯而

已其間豈無是非得失而無直言者雖不善無曰
以聞自今宜盡忠讜以匡朕不逮欽此大哉
皇言乎一哉 皇心乎其所以察言用中以隆
聖子神孫萬萬世太平之基本乎仰惟

陛下履

太祖高皇帝之位體

太祖高皇帝之心於凡發號施令無非寬仁慈愛
惟恐傷人害物是以中外臣民無不感戴祝頌欲
聖壽億萬年使斯世斯民享億萬年太平之福遂
者御史李興巡按陝西因公毆死一十三命刑部

會多官問擬徒罪發遣為民今

陛下欲處以死是惡其用刑太重欲懲一戒百以
重人命是以肅殺而行春育也 臣不佞但李興之
在陝西克盡憲職所至秋毫無犯貪官污吏強軍
豪民聞風斂跡不敢縱橫其有益於地方良民多
矣今其所傷雖有此數人蓋欲懲治奸頑初非有
意挾私法該徒罪今若處之以死 臣恐天下後世
以為

陛下用刑任情不以法豈不有累 至仁至明之
聖德且天下貪官污吏強軍豪民所忌憚者惟

史今若此是使御史垂首喪氣而貪污豪強者無所忌憚欲小民獲安四方晏然難矣臣痛惜此事欲言而不敢者累日今臣偶思

太祖高皇帝之聖諭是以終不敢默默者蓋為

陛下聖德惜而不為李興一小官惜也伏望

聖慈上體 天地生物之心欽恤

祖宗立法之意垂莫大之 恩宥李興之死重加

發遣以正 國法以全 聖德天下幸甚臣稽首

願臣併伏待罪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

李興



李興打死人命數多本當處斬臣惟念其年
幼且係家丁一自進官房家小押殺極慘
而臣聞其死後其家小亦皆受其害臣恐
其家小亦受其害臣恐其家小亦受其害

李興

原縣人蚤以民間醫術之童

三而臣聞其死後其家小亦皆受其害

選本寺寺副繼拜揚州知府擢右布政於江西

李興

左布政於河南
御史遷三部左
侍郎吏部御史尚書太子少保撫治荊州襄
陽南陽
州民巡撫河南
州隸三處地
方或總理河道或提督巡江或兼管糧務不一其
差等或職司國計或主典刑獄或備明軍政不
一其任用雖不能盡其職分補補萬一如以一線
之微引千鈞之重
有次未嘗一日放此心也
年而得年七十有一荷
家

是而思賜正故仕歸田維身衡門之下亦亦

嘗時刻稍忘 國家不意誤蒙

聖明以臣多歷年所起至于京處以保博之位寄
以銓選之司自惟徒抱忠貞之志而無匡輔之猷
况值衰暮之年而寡知人之哲深恐負托不效有
負 聖恩是以辭謝至再而不獲 命乞休不一
而不得去 臣嘗聞昔何曾位極台司不能直諫有
誤國事史書其不忠 臣既蒙

聖恩委任苟不盡職盡忠何以逃其罪乎是以有
所見聞無不盡心言之雖犯顏逆耳觸忤

左右荷蒙 聖明優容亦不加罪此 臣之所以日

夜感激欲報無由豈肯假爲退託遽欲舍去但臣
犬馬之年已至七十有八血氣衰憊趨走孔艱跪
拜喫力委實勉強不去豈敢妄言况今大朝考
察官員在邇觀其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開來揭帖
中間老疾罷輒不能任事等項官員頗多若不黜
退委實誤事使臣考察退之是以老之大者而退
老之小者不責已而責人人將謂何又况臣任事
日久積怨必多若不及早迴避大恐不能保終伏
望聖恩憐臣衰老放臣歸田另選碩德重望之
人而任用之庶幾天工不至久曠殘喘得以苟延

考察之際人亦無得而議矣臣無任冰兢之至弘
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奏二十四日奉
聖旨卿老成重望委任方隆豈可以年老求退所
辭不允欽此

再乞休致奏狀

臣昨伏思猥以庸材劣行謬蒙

列聖知遇歷任四十餘年至于崇階顯秩不能上
報聖德萬一今已年老方衰乞歸田里奏奉
聖旨卿老成重望委任方隆豈可以年老求退所
辭不允欽此臣何人仰荷

聖恩獎諭眷留若此雖隕首捐軀莫能報酬使臣
未至老耄筋強力健每日出入金門瞻望

清光退而坐高堂食厚祿率屬供職夫何爲而不
願比之歸田之後出入閭里鄉疇無祿而食無僕
代勞所見者不過農夫野叟而已夫何樂之有豈
肯舍此而就彼哉但臣委實年老氣衰步履艱辛
跪拜喫力勉強不去伏望

聖恩曲加矜憫容臣解印綬歸田里杜門謝客靜
以待盡豈勝感激臣無任瞻望懇乞之至弘治五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鄉年雖老筋力未衰朕已勉留何乃復請不
允欽此

議給事中王欽拾補治道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儀制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刑科給事中王欽題
前事等因開坐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
部看得本官所題廣邊儲以防不虞等事係隸吏
戶二部掌行擬合通行開單移咨煩爲徑自施行
等因送司案呈到部今將本官所言逐一議擬開

立前件伏乞

聖裁緣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

弘治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具題二十一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 臣等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

白昂等查得自宣德年來至今都察院同僉書管

事都御史或一員或二員多不過三員未嘗有四

五員同僉書管事者正統末景泰初都御史陳鑑

王文輪流鎮守陝西回則在院管事其餘各處巡

撫并贊理軍務都御史缺一員則推舉一員其所

推舉者多係曾經歷練老成之人少有不稱厥職

者今給事中王欽題要照依諸司職掌原設左右

副都御史二員左右僉都御史四員選補充足在

院協同管事以練達刑名如有巡撫員缺就便揆

次差遣一節其意無非欲巡撫官之得人且

祖宗之定官制都察院雖設左右都御史各一員

左右副都御史各一員左右僉都御史四員共八

員想當時在院管事并公差在外者不過此八員

而已今在院管事并公差在外巡撫等項常有二

十二三員不為不多若再補足員數在院管事以

備巡撫差用非惟管事之際議論紛紜政不歸一

抑且與隸廩祿難以供贍似爲未便今都察院見
有右都御史白昂右副都御史程瑄又有左僉都
御史李介守制將滿儘可了事合無不必照依額
數添除官員今後遇有巡撫都御史員缺本部仍
照例會推相應人員請

旨簡用如此則官無冗設而法有定守矣 一伏

覩各處提調學校御史副使等官節該欽奉

勅諭內有曰一學校無成皆由師道不立今之教
官賢否不齊先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果所行所
學皆善須禮待之若一次考驗學問踈淺及怠於

誦誨者姑誠勵之令其進學改過若再考無進不
改送吏部別用欽此今給事中王欽題稱前因無
非愛惜人才崇重師儒之意合無行移都察院轉
行各處提學御史副使等官今後考驗教官務遵
原奉

勅諭內事理當禮待者禮待之當誠勵者誠勵之
當起送別用者起送之不許徇私偏執將 一次

驗不中者一槩起送別用如此則勸懲不至輕易

而師儒知所奮勵矣 一查得先該廣平府

王衡等奏稱納銀聽察吏典不諳刑名行移不

稽書算法既以納財爲出身之階必以貪財爲家之計奏要今後或遇災傷荒歉先事預防賑卹凡百長策任其施爲不許再擬納財參杜貪利之門等因本部訪得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天下亦有災傷各邊亦有軍馬當時未嘗舉行納糧草納銀兩爲監生吏典等項事例糧草不闕不足軍民不聞困弊近年以來各邊并踐粟少有災傷所在守土等官止圖目前分寸之利不爲國家長久之謀輒便奏開生員吏典人等納糧草等項事例彼此効尤逐爲長策殊不思

祖宗教養生員參克吏役良法美意各有攸在且如生員選於民間俊秀子弟教養於學校成材者科貢入監不成材者克吏爲民未嘗不別賢否一舉濫進也其吏役亦必於農民之中選其識字能書者克之令其書辦文案及其兩考後滿赴部辦事數年纔撥京考滿日考中纔得冠帶不中者發回爲民未嘗不論能否一舉入選也近來因有前例是以在學無志生員及未學富家子弟捏作生員名色不分賢否有無學識一舉入監以圖出身將來入仕不知爲政之道豈不誤事歟民一切小

民不分能書與不能書不論市民與農民一槩聽
缺充吏不惟官司不得伊書辦文案且於

舊制有違及其三考後滿又免考驗一槩照依資
格出身所以多不稱職比先年間監生止由科貢
吏典亦循年資別無雜進之徒是以聽選之人不
多選法不至壅滯任用亦多得人自有此例雜進
者日多一日以致正途監生吏典因而壅滯不得
出身多者十七八年少者不下十五六年纔得選
用年已向衰誰肯盡心幹事不謀歸計甚至聽選
年老例不入選只與冠帶閑住又況此等雜途所

進中問多有負債破產頑執無耻之輩今日既知
以財進身他日豈肯以廉律已欲不令貪財害民天
下治安何由可得欲將納銀納糧草等項事例限
本年四月以裏通行停止今後遇有災傷及倉庫方
糧草不足不許再行奏開前項生員吏典人等納
糧等項事例貽患將來等因弘治元年三月初四
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續該四川布政司奏要令陝西等布
政司一考兩考吏典定與則例出納銀兩或充其
考試就撥京考或給與冠帶各照資格選用等因

戶部明知題 准今後不許再行奏開前例却乃
不令本部知會臆題 准行移四川映西雲南
貴州四布政司招納去後弘治二年六月內該四
川布政司奏稱年歲豐稔本部查照前項禁革事
例具題行移該布政司將納銀事例限七月二十
日以裏停止今後諸司衙門敢有再行奏開前例
許本部參奏或科道官糾劾治罪題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節次通行欽遵外近該巡撫山
東左僉都御史王霽巡撫南直隸左副都御史侶
鍾各明知本部題 准再不許奏開吏典人等

銀事例乃敢故違王霽既開端於前侶鍾又接踵
於後戶部亦不查照輒便題 准是使後來雜進
人多選法壅滯以致正人逐循資而進者皓首不得
出身歸怨吏部未必不由此也且吏部掌天下官
吏選授之政令戶部掌天下戶口田糧之政令選
法不清吏部之責錢糧不足戶部之責茲欲補
糧之不足遂令選法之不清是自欲逃其責而
人任其咎也况其所得銀物不及一貴族所積
人不多壞事實大且使
詔旨不信於天下其爲

聖政之累夫豈小哉今給事中王欽所言前因謂深知其弊所宜禁止合無通行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各行所屬衙門除已留在官廳缺知印承差吏與挨次參補外以後遇有名缺預先三箇月以裏行屬照例於良善農民內揀選身家無過人物端莊諳曉書寫者不必納銀就令參充其山東南直隸今次奏准納銀事例合無於弘治六年五月麥熟之時就便停止今後各處災傷任從地方區畫措置再行不許妄開吏典缺補

行查照朦朧覆奏准行亦聽科道官糾劾如此則吏胥無雜進之途銓選竟滯滯之患矣

引疾乞休致奏狀

昨於本月十八日引選回家夜半時候忽感風疾頭目昏暈痰氣上壅不省人事者累時已而少蘇四肢麻木不能展轉已將原掌印信咨送本部收掌本部題奉

聖旨印還着王恕掌欽此臣有以見

聖恩優待大臣之體面無故不棄之盛心且吏部印信臣非不欲掌也一品俸祿臣非不欲食也

聖明在上臣非不欲事也

天地大德臣非不欲報也但臣年已老矣時已過矣命已衰矣病已作矣諸毀者日益至矣搗患恐不免矣是以不得不退避也伏望

聖慈俯察愚衷曲賜矜憫俾臣早歸田里不致報須則是

聖恩保全老臣有始有終老臣感戴

聖恩無窮無盡也臣無任涕泣懇禱之至弘治六

年二月二十二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卿朝廷老臣偶有疾宜善調理不允休致欽此

再引疾乞休致奏狀

臣昨因溝疾具本懇乞休致奉

聖旨卿朝廷老臣偶有疾宜善調理不允休致欽此伏念臣本凡品庸流仰荷

聖明起用至此五六年來拜沐

殊恩異數多矣非不欲調理疾痊圖報萬一但臣年幾八十血氣已衰百病侵尋如腰腿疼痛耳目

昏聩等疾非醫藥所能治療且銓衡之司人才進退所繫天下治忽所關非才識明敏德均過人者焉能勝任而服衆臣以老耄昏聩之人久居此地有妨賢路其所進退之人又未必一一皆當欲其服衆心而無怨謗得乎然

聖恩留臣是乃

朝廷禮貌大臣之體面臣非不知也使臣不速去其位誠恐積毀日深獲罪愈重斯時也

聖恩雖欲留臣亦恐不可得使臣狼狽而歸有何顏面復見鄉邦故人豈若今日之去之爲美也伏

望

聖慈俯賜矜察容臣歸田使臣無憂無懼苟延殘喘數日其視今日留臣之

恩豈不尤爲大乎臣無任感仰之至弘治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奏二十六日奉

聖旨卿引疾求退已有旨勉留不必固辭欽此

乞休致奏狀

臣先任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致仕之時年已七十有一退居田里歲且將周誤蒙聖恩召至京師陞吏部尚書加太子太保俾之視

事時已七十有三矣茲又食保傅之祿典銓選之政將及六載累蒙

殊恩異數難以備述雖捐軀隕首莫能報酬萬一但血氣日衰桑榆景迫任既重而勢必危功未成而謗即至深惟保晚節之難將恐爲平生之累是以五六年來乞休二十餘次俱蒙

聖恩勉留不允其去今舊患腰腿疼痛兩足浮腫等疾未瘳而新染心疼氣急驚悸不寧之證尤劇有若風燭晨星豈能長久伏望

聖恩憐臣年垂八十歷事四朝雖無竒勳異績亦

嘗臣官方効勞審臣致仕歸田全其始終非惟臣一身感

恩於無窮而在臣廷大小臣僚亦相勸勉願輔

太平之治於無窮矣臣無任悚懼之至弘治六年

閏五月十三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卿既稱有疾且加調理不允休致該部知道欽此

再乞休致奏狀

臣昨以自臣召用以來五六年間乞休二十餘次俱蒙

聖恩勉留今舊疾未瘳新疾又作恐不能長久伏望

聖恩憐憫容臣致仕用全始終仰惟

皇上雖憐其老疾亦不忍遽舍其去乃降

溫詔令臣且加調理此乃聖帝明王愛物之仁

不棄故舊之盛心也臣雖昏愚豈不知感但臣之

獲此疾也非一日矣雖少且壯者亦難為調理今

臣老且衰死將至矣豈醫藥所能療乎伏望

聖慈矜其愚憐其老衰其死將至容臣歸田有始

有終其為感激寧有窮乎臣無任隕涕懇禱之至

弘治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卿既懇辭准致仕著馳驛去還著有司月終

食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該衙門知道欽此



太師王端公奏議卷之十五終

奏議卷之十五終

